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曹志坚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任峻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理由如下:在当前新形势下,处置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决定及其具体运作方式是否符合公司长期利益,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议案内容的了解。

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公司转型互联网开展电商业务的主体。为转型升级以及加快本公司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在 2020 年设立新的法人主体对电商业务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同时江苏云晟逐步停止电商业务的经营,该公司存在较大历史亏损,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实现轻装上阵,公司计划处置江苏云晟相应股权。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电商业务带来影响,在当前人工智能大力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也将会积极拥抱 AI 等技术以提升电商业务运营效率。综上,本次处置江苏云晟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61 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6-062 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63 号《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晟”“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云晟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江苏云晟股权依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933,519.07 万元,转让方参考股权的评估价值,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转让江苏云晟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2、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3、本次标的公司 202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40,007.50 万元、总资产为 333,048.27 万元、净资产 -1,003,889.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交易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等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如果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则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市场寻求意向方。公司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0-12-23

3、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9 号

4、注册资本:20,202.02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拍卖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钟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本公告日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为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互联网零售运营经验,自 2020 年起公司对电商业务进行整合重组,设立新的法人主体对电商业务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江苏云晟从 2021 年开始逐步停止电商业务运营,该公司存在较大的历史亏损与债务压力,有较多涉诉涉执行案件,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102.02 亿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云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35 号)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0,482,658.99	3,022,512,832.38
负债总额	13,369,377,632.91	13,224,028,305.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281,695.62	106,821,142.90
净资产	-10,038,894,973.92	-10,201,515,473.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6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400,074,973.89	323,074,212.52
营业利润	46,790,665.47	-157,756,308.43
净利润	-210,415,948.15	-162,620,4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037.29	14,546,994.55

注:江苏云晟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零售业务收入。

8、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方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云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53 号)。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941.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3,719.05 万元,评估减值 9,222.26 万元,减值率 3.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7,23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7,238.1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4,296.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33,519.07 万元,评估减值 9,222.26 万元,减值率 1.00%。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78.70	15,178.70	0.00	-
2	非流动资产	247,762.60	238,540.34	-9,222.26	-3.72
3	长期应收款	4.61	4.61	-	-
4	长期股权投资	9,694.11	467.14	-9,226.98	-95.18
5	固定资产	39.42	39.42	-	-
6	无形资产	-	4.72	4.72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24.45	238,024.45	-	-
8	资产总计	262,941.30	253,719.05	-9,222.26	-3.51
9	流动负债	1,187,238.11	1,187,238.11	-	-
10	负债合计	1,187,238.11	1,187,238.11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4,296.81	-933,519.07	-9,222.26	-1.00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且都可以采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可知,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历史年度经营亏损,未来的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何时能扭亏为盈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属于存续的非上市公司,难以找到可比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难以找到可比企业转让或收购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53 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子公司上海虹口苏宁虹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苏宁优购商贸有限公司对江苏云晟下属子公司上海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苏宁易购”)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 254.09 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内,目前上海苏宁易购正在履行上述合同支付义务,后续也将通过对相关应收款项的积极回收等措施获取资金以偿付债务。

10、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截至 2026 年 06 月 31 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19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下同)对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992,309.95 万元,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江苏云晟从事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及开展相关业务。

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江苏云晟持续亏损,不具备偿付能力。为此,在出售股权时,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资金支持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53 号),评估基准日江苏云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3,519.07 万元,转让方参考股权的评估价值,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转让江苏云晟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转让方式尚未明确,待履行相关程序后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待确定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将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股权交割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公司将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涉及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2、过渡期损益及交割审计

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及经营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将存续,本次交易不会对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其债权债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由于最终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若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挂牌交易平台规定或要求和市场条件的变化,起草、修改、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以及配合完成平台及监管所需披露、备案工作。

3、具体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交易平台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变更产权交易所等;在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授权范围内,确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挂牌转让底价进行调整;确定、调整意向受让人资格等与挂牌有关的条款;配合意向受让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办理拟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直至出售完毕为止。

4、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价款结算、股权交割、工商登记等事宜。

5、如果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同意股权公司管理层可在市场寻求意向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股权,最终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续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关停调整亏损业态,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管控相关风险,实现上市公司轻装上阵。

2、鉴于最终交易价格等关键要素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最终交易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需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否办理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江苏云晟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和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有待解决。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35 号)。

3、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截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19 号)。

4、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53 号)。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 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晟”)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云晟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 2026-061 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下同)对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 992,309.95 万元(最终被动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审计为准),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江苏云晟从事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及开展相关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被动形成对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原有债权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0-12-23

3、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9 号

4、注册资本:20,202.02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拍卖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钟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旧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子公司南京苏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法迪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云晟 90%、10%股权。

7、为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互联网零售运营经验,自 2020 年起公司对电商业务进行整合重组,设立新的法人主体对电商业务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江苏云晟从 2021 年开始逐步停止电商业务运营,该公司存在较大的历史亏损与债务压力,有较多涉诉涉执行案件,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102.02 亿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云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35 号)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0,482,658.99	3,022,512,832.38
负债总额	13,369,377,632.91	13,224,028,305.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281,695.62	106,821,142.90
净资产	-10,038,894,973.92	-10,201,515,473.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6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400,074,973.89	323,074,212.52
营业利润	46,790,665.47	-157,756,308.43
净利润	-210,415,948.15	-162,620,4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037.29	14,546,994.55

注:江苏云晟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零售业务收入。

8、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截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419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下同)对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992,309.95 万元,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江苏云晟从事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及开展相关业务。

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江苏云晟持续亏损,不具备偿付能力,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此,在出售股权时,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资金支持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因公司子公司转让江苏云晟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被动形成对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原有债权的延续,其中与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经营业务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仍继续履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2、公司建立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由财务管理总部、法务、董秘办等部门作为财务资助管理部门,在财务资助存续期内,持续关注被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督促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子公司转让股权,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导致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预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聚焦公司家电 3C 核心业务,降低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持续关注被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督促江苏云晟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29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45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71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038 号公告。

除前述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可能会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云晟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以债权人身份持续对其进行追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1.00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061 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

提案 2.00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6-062 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和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及相关方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7 月 31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戴云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王氏家族成员包括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之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玲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为玲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王锋

受让方:戴云霞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玲珑集团 14.551%股权以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各方同意,由于系夫妻之间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

三、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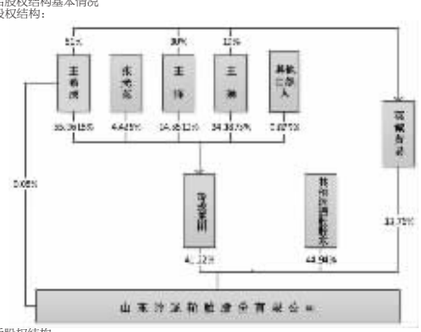

(二)变更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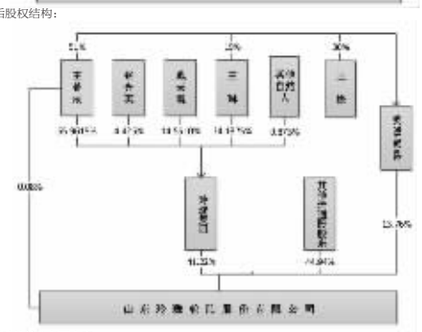

四、《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王希成

乙方:张光英

丙方:王琳

丁方:戴云霞

戊方:王 锋

甲、乙、丙、丁各方均系玲珑集团的股东。为加强各方共同对玲珑集团的有效控制,保证各方未来在处理玲珑集团事务时保持一致意见,各方拟在玲珑集团股东会及玲珑集团其他决策事宜中采取“一致行动”。